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深圳南山总部大楼(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与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张冬红女士和罗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冬红女士和罗厚先生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一代表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冬红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公司行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秘书。

截至目前,张冬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厚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9月进入公司,曾任担任本公司体系管理中心助理、总经办主任助理,现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人才发展经理、新纶学院院长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罗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世纪大道13楼会议室)现场结合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向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侯庆先生、罗爱生、廖洪先生、吴海华先生、王凤德先生、肖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张冬红女士、会计专业士人、程国强先生、曾学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牛秋芳女士曾任公司第三、四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后牛秋芳女士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公司股票30,300股,截至2019年9月已全部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牛秋芳女士系会计专业士人,公司拟提名牛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独立选举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原由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9)。

二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庆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光电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恒源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能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纶(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纶(常州)光电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通源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爱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爱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罗爱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廖洪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廖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海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苏州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康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加入新纶科技,曾任公司新材料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电子部、新材料业务本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海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0.051,07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吴海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凤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进入化工部化工研究所,后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工艺部副主任、工程材料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等职务,并担任中国家电工业协会工程材料分会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塑性塑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石化协会理事长、高技术有机材料四川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4月,王凤德先生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高性能纤维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侯庆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迄今任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迄今任苏州新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医疗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苏州维格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侯庆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2,756,7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侯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肖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华南新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牛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牛秋芳女士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程国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1年),现任清华大学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央农村、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局、及国家粮食局等部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任中国市场营销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外国农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常务理事、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特邀理事。

截至目前,程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程国强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曾学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汇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曾学忠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世纪大道13楼会议室)现场结合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庆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侯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一代表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侯庆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光电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恒源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能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纶(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通源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爱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爱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罗爱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廖洪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廖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海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苏州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康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加入新纶科技,曾任公司新材料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电子部、新材料业务本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海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0.051,07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吴海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凤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进入化工部化工研究所,后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工艺部副主任、工程材料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等职务,并担任中国家电工业协会工程材料分会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塑性塑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石化协会理事长、高技术有机材料四川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4月,王凤德先生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高性能纤维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侯庆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7月迄今任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迄今任苏州新纶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医疗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兼任苏州维格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侯庆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2,756,7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侯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肖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方正证券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担任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华南新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牛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牛秋芳女士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程国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博士,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秘书长、国际合作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0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1年),现任清华大学教授,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央农村、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局、及国家粮食局等部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任中国市场营销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外国农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常务理事、中联部“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特邀理事。

截至目前,程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程国强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曾学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紫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汇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学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曾学忠先生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世纪大道13楼会议室)现场结合网络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庆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侯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股一代表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侯庆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2007年6月-2013年12月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光电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恒源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能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纶(常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南山区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通源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材料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罗爱生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罗爱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罗爱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廖洪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深圳市卓尔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廖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廖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吴海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毕业于苏州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任北京康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康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加入新纶科技,曾任公司新材料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电子部、新材料业务本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吴海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0.051,07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吴海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凤德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进入化工部化工研究所,后任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经理、工艺部副主任、工程材料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等职务,并担任中国家电工业协会工程材料分会主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塑性塑料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石化协会理事长、高技术有机材料四川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从2007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4月,王凤德先生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高性能纤维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凤德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南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目录中查询,王凤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